#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文件

后集字〔2024〕9号

##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 关于印发《安全质量绩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激励全体员工认真做好安全与质量工作,根据《后 勤集团绩效分配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集团实际情况,修订《安 全质量绩效管理办法》,经集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 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安全质量绩效管理办法

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安全质量绩效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促进集团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,激励全体员工认真做好安全与质量工作,根据《后勤集团绩效分配办法》《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程序》和《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实施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集团设立安全质量绩效(以下简称"安质绩效"), 其标准由集团党政联席会议制定。
  -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后勤集团全体在岗员工。

#### 第二章 绩效发放

- **第四条** 根据各单位每月安全与质量的考核结果发放安质 绩效。
- (一)考核结果未扣分的,按集团标准全额发放当月安质绩效。
- (二)考核结果存在扣分的,按扣发标准从责任单位账户中扣减相应金额。扣发依据为后勤集团《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评分表》相应考核标准,每1分对应500元。

- **第五条** 因服务不当被服务对象投诉,对集团造成负面影响,视具体情况参照安全与质量考核扣分情况进行处理。
- 第六条 因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或岗位服务标准被学校或质 监办下达整改通知的单位,视情节轻重扣发责任单位 500—2000 元/次;不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,视具体情况扣发该 单位负责人安质绩效 500—1000 元/次。
- **第七条** 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由集团安全与质量小组根据 具体情况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及处罚。

#### 第三章 工作程序

- **第八条** 月度安全生产与服务质量评分表经各单位确认后, 由质监办汇总并编制报告,报集团领导批准。
- **第九条** 对处罚决定有异议的,相关单位须按照集团《安全 生产与服务质量监控程序》进行申诉。
- **第十条** 质监办每月10日前将安质绩效考核汇总表交集团 财务部、综合办人力资源部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质监办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安全与质量津贴发放办法(第二次修订)》(后集字[2014]2号)同时废止。